

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邵阳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、市城管执法局直属分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《邵阳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已审议通过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年12月15日



邵阳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情形	处罚依据
1	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上建设建(构)筑物、摆摊设点和从事其他占道行为	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2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三条
2	临街门店经营者在店外堆物、经营和作业。	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2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三条
3	携带宠物进入准入的城市公园、广场时, 未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的	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2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 《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 条例》第二十五条
4	损坏建(构)筑物、景观、设施、设备, 损毁草坪、花卉、树木等, 恐吓、捕捉和伤害动物, 燃放烟花爆竹、放孔明灯、焚烧冥纸冥币的	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2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 《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 条例》第二十六条
5	践踏花草、攀折树枝、采摘花果、剪取种条、采挖种苗;	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2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 《邵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 十六条
6	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悬挂物体;	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2.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 《邵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 十六条